
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

催告书

连自然资执法（催）字〔2026〕2号

连州市小带铅锌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西岸镇小带的矿区（采矿许可证号：C4400002010123220100018）于2017年3月12日到期，并于2020年12月17日被依法公告关闭，应立即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等修复治理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分别于2025年3月6日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自然资执法（决）字〔2025〕3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《责令缴交费用决定书》（连自然资执法（决）字〔2025〕11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以上行政决定均要求你公司立即开展土地复垦工作，或者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。截至2026年4月1日，你公司逾期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又未缴交土地复垦费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陆分（¥811623.76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
我局现催告你司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公司仍未履行，我局
将向清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连州市自然资源局执法股

电 话：0763-6638557

地 址：连州市白水路 151 号

